



# 虐待以及忽視兒童

Hotline: (212) 343-1122 • [www.LIFTonline.org](http://www.LIFTonline.org)

本指南將詳細說明您因虐待 {abusing (a-BYU-zing)} 或忽視 {neglecting (ne-GLEK-ting)} 兒童被起訴 {prosecuted (PROSS-e-kyu-ted)} 後的後果。起訴一詞指被指控犯罪。虐待您的孩子是指傷害他們。忽視您的孩子是指沒有照顧好他們。

## 我為何會被兩起訴訟起訴？

當政府認為您虐待或忽視了您的孩子，政府有權提起兩項訴訟：分別在刑事法院和家庭法院中進行。有時，刑事法院的案件會在最高法院被審理。

## 什麼由刑事法院決定？

刑事案件是指您被逮捕並被控告危害了您的孩子。地方檢察官辦事處 {Office of the District Attorney} (DA) 會代表政府起

訴所有刑事案件。事實上，檢察官辦事處會控告您對您孩子實施了刑事犯罪。刑事法院有權決定以下兩種情況：

- 您是否觸犯法律
- 如果您觸犯了任何法律，您會受到怎樣的處罰



## 什麼由家庭法院決定？

家庭法院案件被稱為兒童保護訴訟程序。控告您的紐約市機構被稱為兒童服務行政管理處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s} (ACS)。家庭法院有權決定以下情況：

- 您是否虐待或忽視兒童
- 您的孩子是否將繼續和您住在一起
- 如果孩子不願意和您在一起，他將去向哪里

## 針對這兩起訴訟，我有啟用律師的權力嗎？

是的。如果法官判定您缺乏聘用律師的經濟條件，您有權啟用法庭指定的律師。您將在刑事法院和家庭法院各有一名律師。律師也叫 attorney (a-TUR-nee)。

## DA與ACS是否相互溝通？

它們可以互相溝通，但並不經常這樣做。記住這點非常重要。

- 您在刑事法庭和家庭法庭上所說的一切將被錄音或者記下筆錄
- DA可以查出您在家庭法院說了什麼
- ACS 可以查出您在刑事法庭說了什麼
- 如果您在一個法庭所作的口供與在別的法  
庭所說有差異, DA和ACS可以提起您的這些口  
供。這叫做“彈劾” { impeachment  
(im-PEECH-ment)}, 可以使您看起來較不可  
靠。但是, 彈劾的前提是您所作的這些口供都  
被記錄在案。
- 彈劾能影響法官或陪審團的最終決定。

## 如果我在刑事法院被判有罪，但我的家庭法院案件還沒結束，那怎麼辦？

Convicted (kon-VIK-ted)是指法院判定您犯了罪。如果您在刑事法院被判定有罪，您可以要求家庭法院的法官以您在刑事法院中所說的話為基礎作決定。如果您這樣做，您就不需要在家庭法院承認您虐待和忽視的罪名。不過，您也將同時失去陳述您對事件的看法及意見的權利；為求保險，您應在做決定前先向您的家庭法院律師諮詢有關利弊。您可能有理由並不想這樣做。雖然如此，兒童服務行政部門（ACS）亦可請求家庭法院法官作出“摘要判決” {summary judgment (SUM-a-ree JUDG-ment)}, 即以您在刑事法院裏所提供的個人供證作下結案判決。

## 在案件的過程，我可以見我的孩子嗎？

有可能。如果您的孩子被帶走，您有權要求家庭法院讓您見他們。家庭法院的法官將會決定這個安排是否最適合您的孩子。

## 如果我有保護令，我可以見我的孩子嗎？



有可能。就算家庭法庭法官同意，您也有可能不被批准見您的孩子。一個保護令 {order of protection (OR-der of pro-TEK-shun)} 是由法官授予的一張關於人與人之間聯繫的一份文案。這份文案可以指定您必須遠離某些人，包括您的孩子。如果您被刑事法庭判了保護令，您就不可以見您的孩子。您只有得到刑事法院保護令的允許才可以探訪您的孩子。如果是這樣的話，保護令會寫明“由家事法院判決決定”。這表示您可以在服從家庭法院指令的同時並不違反 {violating (VY-o-lay-ting)} 刑事法院的保護令。違反的意思是指不服從規定。若想得到更多相關的信息，請參考LIFT 指南“保護令”。

## 如果我要入獄，我的孩子將會怎麼辦？

由於每個家庭的背景不同，所以這要視乎個別家庭的情況。如果情況允許，另一個家長通常會得到撫養權 {custody (KUS-to-dee)}, 意思是另一方可以照顧您的孩子。如果沒有一位家長可以撫養孩子，兒童服務行政部門將會安排其他親戚去照顧他們，而您將有權告訴ACS您希望由哪位親戚照顧您的孩子。您的親戚可以選擇接受撫養權或成為孩子的親屬養父母 {kinship foster parent}。如果沒有親戚可以照顧您的孩子，您的孩子將會被寄養到非親屬的收養家庭。

## 更多關於如果我要入獄，我的孩子將會怎麼辦？

在把孩子們寄養到任何家庭（包括親屬家庭）之前，兒童服務行政部門將會考慮到：

- 寄養家庭的住宿
- 其他住在寄養家庭的人
- 寄養家庭的人是否在兒童服務行政部門內有過個別案件

## 如果我被囚禁我還可以看我的孩子嗎？



可以，除非您的家長權利被終止，也就是說，有一道保護令禁止您見孩子，或者法庭特別下令禁止您探視孩子。被囚禁的家長通常每月至少可以探視孩子一次。即使您在北部，也必須由ACS或處理您案子的機構來安排這些會面。

## 我還能否參與家庭法院的程序？

能，您有參與家庭法院程序的權利。家庭法院會給您一個在場權令{order to produce (OR-der to pro-DOOS)}。您必須從監獄攜帶這份文件上法庭。您的律師或個案工作人員能幫助您得到在場權令(order to produce)。如果您沒有律師，您可以通過寫信給家庭法院的法官或工作人員來申請在場權令(order to produce)。

## 如果我被囚禁，我還能參與有關孩子撫養的會議嗎？



可以。當您的孩子被寄養時，ACS會幫他們尋找一個長期的家庭。ACS每六個月會爲了此事開會。這些會議叫 Service Plan Reviews (SER-vis plan re-VIEWYS) 或SPR。您能夠通過電話而參加。您不需付電話費，您可以打讓對方付電話費的電話。電話號碼是(212)-619-1309。這是ACS的家長與兒童權利部門的電話。

## 當我在監獄裏時，我的家長權利能否被終止？

能。當您被囚禁后，您必須和您的孩子以及負責他們的寄養機構都保持聯繫。不然，ACS或寄養機構可以向家庭法院發請願書 {petition (pe-TI-shun)} 要求法官終止您的權利。請願書是請求法院做某某事的書面文件。

而且，如果您的孩子在過去的22個月中有15個月都被寄養，ACS或寄養機構必須發這個請願書。請願書必須給出一個法律上的合理理由爲什麼要終止權利。最常見的兩種理由是：

- 遺棄或 Abandonment (a-BAN-don-ment)：意思是在請求書發給法院前的六個月內，您沒有跟您的孩子或照顧他們的寄養機構有任何的溝通。
- 長期忽略或 Permanent Neglect (PER-ma-nent ne-GLEKT)：意思是在孩子被寄養一年內，您沒有跟寄養機構做任何關於如何讓孩子在將來回到您身邊的計劃。

## 我的家長權利被終止會有什麼後果？

家長權利是您作為家長擁有的權利。如果此權利被終止 {terminated (TER-min-ay-ted)}，您將不能作任何關於您的孩子的決定，並且不能在孩子18歲前跟孩子有任何的聯係或溝通 {communicate (com-MUN-i-kayt)}。溝通意思是探視或講話。如果您的權利被終止，您的孩子大多會留在照顧他們的人的家庭里。那個人有領養孩子的選擇。如果需要更加詳細的解釋，請看LIFT的指南“終止家長權利”。

## 如何防止我的權利被終止？



如果您被轉移到一個新的監獄或看守所，請立即告知您的代理機構。您也應隨時和您的律師保持聯繫，保存您寫給孩子的信件的複印件、與孩子的通話和探視記錄。這些都能幫助證明您沒有忽視或遺棄您的孩子。完成監獄裏所要求的活動項目也可以幫助證明您一直在努力為出獄後和孩子一起生活作準備。

## 我的權利會因為我被定罪而被終止？

是的。如果您被定罪而您的孩子是此案的受害者，ACS會被要求提起申訴來終止您的撫養權。這類案件包括謀殺、誤殺、襲擊、及嚴重襲擊。

如果您的其他孩子並不是這些案件的受害者，ACS也可以提起申訴來終止您的撫養權。

## 如果我並沒有被定罪，這些指控還會被保留在我的記錄上嗎？

社會服務部門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DSS)} 會把一份虐待或忽視孩子的報告一直保留到當其中最年幼的孩子年滿18歲的十年之後，也就是當他年滿28歲時。即使關於虐待或忽視孩子的指控 {allegations (al-e-GAY-shuns)} 都不成立 {unfounded (un-FOWN-did)}，這份報告還是會一直被保留。

指控不成立指的是ACS沒有找到充足的理由來進行兒童保護訴訟程序。除了DSS和警察部門，其他人都沒有權利查看這份報告。

即使您被定罪，您的被捕和被指控的罪行都將被保留在您的犯罪記錄中，除非記錄已被簽封。

## 我該去哪兒尋求幫助？

- 如果您需要幫助送您的孩子往返於您的監獄或看守所，您可以見一位LIFT代表。LIFT擁有關於各類可能幫助您的項目的信息。請注意LIFT法律信息熱線接受從監獄裏打出來的電話而會付電話費。法律信息熱線電話的號碼是 (212) 343-1122。
- 如果您需要投訴ACS或寄養代理機構，請撥打 (212) 676-9421。
- 如果您需要投訴您的律師，如果他\她的事務所位於曼哈頓或布朗克斯區，請撥打 (212) 401-0800。
- 如果您需要投訴您的律師，如果他\她的事務所位於皇后區、Staten島或布魯克林區，請撥打 (718) 923-6300。
- 如果您需要更多的信息或幫助，請撥打兒童福利組織項目 (CWOP) 的電話：(212) 348-3000。

這份材料不能代替與律師的諮詢會面。LIFT鼓勵所有和刑事及家庭法庭系統相關的人向律師諮詢

Hotline: (212) 343-1122 • www.LIFTonline.org